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郭佩均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ar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3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另行寄送) (114D025795_1_3115395225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（冊數如附），
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為典範榜樣，本總處業將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本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之培訓考用處—「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2025/12/31
10:55:04

臺中市議會



1140007343